

切 結 書

本人(公司)參加 2026 第 6 屆香港亞洲創新發明展覽會，其報名表內填寫之中英文發明人姓名、公司/學校名稱，皆已再次確認無誤，同意報名表送出後，該展若得獎的證書上，不得再做任何修改變更。整份報名表送出後，亦不得再做任何變更。

同時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，並絕對尊重大會國際裁判的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

姓 名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作品名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